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5:3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3 名，董事徐宏先生、独立董事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021 年 7 月 9 日，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已全部完成公司 16.96% 的股份受让手续，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提名洗汉迪先生、曹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杨光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名黄明端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张近东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任职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孙为民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任职，董事孟祥胜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任职，同时孙为民先生与孟祥胜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股东张近东先生提名张康阳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孟祥胜先生、杨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孟祥胜先生、杨光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股东张近东先生、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新零售基金二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张康阳先生、黄明端先生、洗汉迪先生、曹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成员改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更加多元，战略股东代表董事将积极发挥其自身在战略管理、经营管理及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由于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辞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一致推举任峻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完成新的董事长选举。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张近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公司 2021-102 号《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明端

委员：徐宏、曹群、洗汉迪、任峻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先明

委员：黄明端、任峻、柳世平、陈振宇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振宇

委员：张康阳、黄明端、方先明、柳世平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世平

委员：方先明、陈振宇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近东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103 号《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结合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

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包括第十五条完善重大事项范围，第三十条指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104 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